



聯合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八 十 五 號

第 三 二 一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第三百二十一次會議

	頁數
一三二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三三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三四 繼續討論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五號

第三百二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三二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2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原子能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提送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 (文件 S/812 及 AEC/31)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三三.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三四 繼續討論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

主席 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討論此問題時[第三一八次會議]，原子能委員會三位常任委員會發表意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曾表示願於今日會議首先發言，故本席現請其發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安全理事會現正討論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二次及第三次報告書。諸位皆知該委員會之第一次報告書業經於一九四七年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審議。由於某數國之態度，(尤以美利堅合衆國為然) 吾人在進行禁止原子武

器及確立原子能國際管制之際，遭遇嚴重之困難。此在當時即已顯著。

現應請諸位注意者，即於其第一次報告書經安全理事會審議後，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並無重大進展。足資佐證者為對於最重要之國際管制問題，嚴重之分歧意見仍繼續存在，此等分歧意見均見該委員會之第二次及第三次報告書內。

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對原子能委員會中現已釀成之情勢慎為審議，並應盡力設法解除現有各項異議，至少對於各項最重要之問題，應力求達到協議。吾人希望其他各國代表團亦同此意，蓋若吾人僅注意各項分歧意見，則吾人於安全理事會審議原子能委員會之各項報告書時，自難獲有成效。

蘇聯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應對各主要不同意見之處詳加討論並表明所以不能獲得協議之真正理由。

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為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兩決議案[八(一)]與[四一(一)]為安全理事會擬具各項提案。各該決議案均規定禁止原子武器及確立原子能之國際管制，以防其為軍事目的而使用。

該項任務係大會為普遍裁減軍備及軍隊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紐約所通過之聯合國一般計劃之一部分。由此事實益見該任務之重要，因上述決議案對於增強國際和

平與安全至關重要。

溯自原子能委員會開始工作以來，將及二載。該委員會曾有充分時間為安全理事會擬具各項提案俾克實施大會決議案，或無論如何，可有充分時間訂立禁止原子武器之公約，由是而解決聯合國所有最重要而迫切之問題。

但事實證明原子能委員會對其所受託之任務未能勝任。吾人於是不能不提出一問題，即該委員會不能完成其所受託之任務，其故安在？業已引成之情勢，孰負其咎？蘇聯代表則認爲理事會亟應答覆各該問題並表明該委員會對於此重要問題不能獲致協議之理由。

原子能國際管制之任務爲消除國防軍備中之原子武器，此即謂禁止其生產及使用，並確保其僅爲和平目的而使用，是乃衆所共知者。

原子武器之禁止原可且亦應以其他各項措施補充，包括檢查原子能工廠。但各該補充措施應居於此基本任務即禁止原子武器之次。此點不言自明，蓋若不先規定辦法以禁止原子武器，則原子能之國際管制毫無意義，徒然無用。

故必先通過禁止原子武器之決議，而後確立國際管制始爲合理，由是以確保該項決議之有效實施。確立國際管制之目的爲設置一機關以監督所有公約簽訂國履行其禁止爲軍事目的使用原子能之義務。

是故避此問題而轉談所謂國際管制，如現時美國政府所爲者，其爲不當甚明。吾人於管制任何事物前，必先決定管制之目的，國際管制僅有一項目的，即禁止原子武器之製造與使用。此乃聯合國自定之任務。管制必須居於該項任務之次。若不先完成該項任務，則討論確立國際管制問題，實無意義，因在此等情形下確立國際管制必無成效。禁止原子武器及確立有效國際管制以確保忠實施行禁止製造與使用此等武器之決議，乃原子能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之任務，此二機關應爲此目的採取實際措施。凡此種種似應爲人所共曉，因其適與聯合國所採之決議相符也。

雖然，該項最重要而最迫切問題之解決

曾遭遇最大之困難。此等困難，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伊始，而蘇聯政府由其常駐該委員會之代表提出關於禁止原子武器之公約草案時即已發生¹。蘇聯所提之公約草案規定禁止製造及使用原子能武器，並規定公約簽訂國遵行以下各項義務

(甲) 無論於何種情形之下不使用原子武器，

(乙) 禁止製造及儲藏使用原子能之武器，

(丙) 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三個月內所有存貯原子武器不論已製成或未製成者，悉予銷毀。”

該草案規定凡違背以上各項義務乃最嚴重之違背人道之國際罪行。草案中復規定各簽訂公約之大國應於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通過法令規章規定嚴懲違背公約條款者。

蘇聯禁止原子武器之提案提出後，其反響如何？衆皆知之，某數國家加以反對，此尤以美國爲然。原子能委員會之美國代表自始所採之態度即爲蔑視禁止原子武器問題之重要性，並忽視上述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規定採取此類措施之決議案。

美國政府圖以其他各種次要問題掩沒禁止原子武器之問題，此舉自原子能委員會最早數次會議起即已顯然。該政府企圖且現仍堅圖轉移原子能委員會之視線，使其不顧此項重要問題之解決，而討論大半與管制無關之問題及各項有違大會決議案與聯合國其他基本原則之提案。

委員會之注意力現移注於討論惡名素著之 Baruch 計劃。該項計劃與聯合國各項有關決議案所規定之確立原子能國際管制之任務毫無關係，但規定於美國管制下確立製造原子能之國際信託制，由美國壟斷金融及商業之機關操縱一切。

以後本人將略述美國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在原子能委員會所首提之各項提案於討論時如何演變。本人於此提及，以便指出原子能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之美國代表前已而現仍

¹ 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號，第二六至二七頁。

盡力將此主要任務，即簽訂禁止原子武器之公約，置之不顧。

蘇聯政府提出議案謂應先簽訂禁止原子武器之公約，並堅持通過關於此點之決議，其所根據者為何？其所根據之事實至顯，即此類武器係侵略武器。製造該項武器之目的在消滅和平之人民，尤其是居於大城市者。以故凡聲稱原子武器係屬防禦性質而反對其禁止者，實不合理。

反對禁止原子武器者為辯護其自身所持之侵略態度而出此言，顯圖混淆輿論，並掩飾此類武器之真實用途及其對此等武器所擬之真正計劃。

反對禁止原子武器者常指出禁止一法並不能減尙製造原子能以供戰爭用途或製造原子武器之危險。換言之，彼輩承認此法仍有為若干國家違反禁止原子武器公約之可能性。

惟該項辯論不足使人信服，因其可對任何項國際協定或公約言之。雖然，吾人均知各國協定及公約之存在。若無此等公約及協定，則各國間決不能維持正常之關係。

且也，蘇聯駐原子能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代表團從未聲言禁止原子武器之公約不應以有關確立原子能管制之其他措施補充之。該代表團常力言此項公約之簽訂可以且應以其他措施補充之，尤應設置一有效之檢查制度及其他各項管制措施以確保禁止原子武器公約之忠實履行。

其任務為着重禁止原子武器公約之重要與必要及各簽訂國應負各項義務之重要性。因此，蘇聯政府曾提議應於公約中明定凡違反依公約規定所應遵守之義務應親為最嚴重之國際罪行。遇有破壞公約者，則應對之採取適當措施，庶克挽回大局以保和平與安全，此固不言自明。各該措施之設置應足使各國遵守公約並盡其中所規定之各項義務。

禁止原子武器問題顯與銷毀此等現存武器問題相聯，因吾人如禁止原子武器同時仍任武器積存，則處此情勢，吾人殊難望其有成。

吾人若贊成原子武器之禁止實有必要，則吾人似不能反對原子能委員會所討論之下列主旨，即

“ 公約應規定 積存之原子武器不

論其為已製成抑未製成者應予銷毀，其中所有核燃料應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²’

該項提案係於討論時由蘇聯提具者。委員會過半數代表贊成此項提案，但旋屈服於美國代表團之壓力，規避對此案作任何決議。

吾人誠不能不問 若討論確立原子能國際管制一問題而同時反對為和平目的使用原子武器中所有核燃料一提案，則吾人焉能為真誠之討論？採此立場者必伴稱原子能管制有確立之必要而實則阻礙此重要問題之解決，此固顯然，無可為諱。

美國代表常告吾人謂美利堅合衆國在原則上可接受禁止原子武器之提案，但須以接受美國之提案為條件，而過去之經驗證明其提案之目的在破壞國際管制之確立。惟此點不外證明反對原子武器之禁止者時或不願公開反對實施該項措施，而以蘇聯提案“不適當”之種種無根之言為藉辭。

同時下列事實復故予蒙蔽。蘇聯對於管制與調查，非但不加反對且認為必要，惟以各該措施——尤以調查為然——自當根據聯合國所通過之決議，於禁止原子武器公約中各條規定之實施後施行，並依照聯合國原則，尤其是公約簽訂國之主權與獨立之原則。

蘇聯代表團認為應再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凡反對簽訂禁止原子武器公約並認為該公約之簽訂須以接受美國之計劃為條件者，其立場實屬不當。此種立場證明若干國家不願實行大會關於管制原子能之決議。造成此種情形者固為美國無疑，該國當局自有其計劃，此全賴對原子能不確立任何國際管制，而對原子武器之生產不加限制始能實行。

根據美國數位有聲望之領袖，即現時或先前參與決定美國原子能政策，如參議院議員 McMahan，前任國務卿 Mr. Byrnes 之聲述，以及出席原子能委員會之美國正式代表所言，吾人對於美國政界各領袖之目標，已完全了解無疑。渠等企圖阻礙原子能國際管制之確立，增加原子武器之生產，為此而增撥經費，增強在國際關係方面之恐懼與不寧，並造成戰爭心理。此種心理已使許多人受嚴

² 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致安全理事會第二次報告書，英文本第二〇二頁。

重之影響，尤以美國人民爲然。

此等政界領袖意欲繼續炫耀其原子武器，以爲據此足以對其他各國，尤其是蘇聯施以政治壓力，雖然，渠等似應於現時覺悟此種工具不足以達成其所希望之結果。彼等廣事宣傳以辯護其在其他各國擴展領土之目的，現爲此種宣傳所惑，渠等不欲認識此簡單之事實。

渠等繼續談論確立國際管制之必要，以掩飾其真正之計劃與意旨。但其所以爲此者乃在欺瞞輿論，使整個管制問題曖昧不明，使該項討論在聯合國永久拖延不決，並圖混淆曲直，妄指蘇聯而非美利堅合衆國阻礙管制之確立，以期歸咎於無辜。

此乃目前關於禁止原子武器與簽訂有關公約之真情，亦爲意見分歧之要點。本人所言，足見破壞禁止原子武器與確立有效國際管制之任務，孰負其責，不言自明。

尙有其他重要問題，亦因美利堅合衆國之阻撓態度至今未能獲致協議。

本人現擬簡述其中最重要之問題。

原子能委員會每次舉行討論，曾一再提出原子能工廠國際管制與檢查之施行日期以確保禁止原子武器公約之實施一問題。此係蘇聯代表團不顧美國代表所取之態度而常提出之問題。

自原子能委員會開始工作以來，美國政府對於施行管制與檢查製造最後原子材料（即核燃料）工廠之日期一問題，即不願審議，此事甚爲顯明。Baruch 計劃中雖有確立管制及檢查原料來源之詳盡計劃，並有使美利堅合衆國——或更正確言之——使美國之壟斷組合成爲全世界原子能工業大王之精密計策，然其中並未提及此問題。

各位美國代表之聲述竟連確立管制及檢查制度之期限問題亦未提出。渠等每於蘇聯代表團提出該問題時，即竭力反對討論，其理由爲確立管制之各部步驟係另一問題，可於以後解決。惟彼等並未指定可能或必須解決此項問題之時日。

由於美利堅合衆國之該種態度，原子能委員會中之討論多屬學理性質。美國代表及贊助美國計劃之各國代表故意將施行管制與檢查從事製造原子能各工廠之期限一問

題，擱置不顧。若輩圖抹殺期限問題之真實內容，轉而對管制與檢查，徒作毫無實際意義之抽象討論。

以故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次報告書，甚至其第二次及第三次報告書對施行管制與檢查之期限問題，未予提及，不足爲奇。蘇聯爲使原子能委員會之討論較切實際，遠於一九四七年討論第一次報告書之際，即提具一項提案（爲該報告書之修正案）規定同時施行管制檢查所有製造原子材料之工廠。該項提案如下

一俟有關公約發生效力，國際機關即對所有現設之製造最後原子材料（即核燃料）之工廠施行管制與檢查。

在討論蘇聯提案之際，某數國家代表曾提具一項修正案，內稱應先設置國際管制機關而後施行管制與檢查。該項修正案即經蘇聯代表團接受。尙有另一項修正案，提議應同時對製造最後原子材料之工廠及原料之來源施行管制與檢查，亦爲該代表團接受，雖然，人人皆當明瞭其最迫切之問題爲管制與檢查刻正製造最後原子材料以製原子武器之工廠。

美國代表竭力反對甚至附有上述修正案之蘇聯提案，即同時確立管制與檢查所有工廠之制度，若輩仍以該項問題未及其時爲反對之理由。若問其故，則必窮於解答也。

當吾人審議蘇聯對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報告書所提具之修正案時，美國政府反對管制與檢查原子材料工廠，已甚顯然。由是該國政府對於禁止原子武器所持之立場不僅暴露無遺，其對管制與檢查之真正立場亦昭然若揭。

若謂管制與檢查應僅適用於原料，固屬乖謬，但在尙未確立管制或檢查制度前，希圖實行管制公約，亦同屬乖謬也。

若在簽訂公約以後才立即對所有工廠確立管制與檢查制度，則尙有何事可爲？於此美國對該問題仍持反對國際管制基本辦法之態度。

吾人不妨質問美國取此種態度究爲何事而其真正之目的何在。於討論蘇聯提案及其他各問題時，美國政府顯然僅欲確立對原料來源之管制。此意業已於各位美國代表之聲

述中表明。該項意見之接受將使美國之工業與金融巨子獲取其他各國之原料，由是束縛各該國家行動之自由，同時保障其美國之地位且保留其將來行動之自由。此種情形不難明瞭。

但吾人不能接受此種意見。若要求管制原料而不同時管制製造最後原子材料之工廠與設備，於理實屬不當。原料豈較原子彈為危險乎？此固不然。原料本身並不構成危險。是故欲確立管制，必需並施於原料之來源及化製核燃料之各工廠無疑。

原子能委員會對檢查問題討論頗久，各項討論要皆集中於美國及蘇聯之提案。討論時，美國之不欲確立有效國際檢查制度業經明白顯露。此不僅可自美國代表對蘇聯所提同時對各工廠及原料確立管制與檢查制度一提案所取之態度見之，即從其解釋一般管制制度中檢查措施之意義與含意，亦可瞭然。美國之各項提案視檢查制度為一次要問題而完全忽視其重要性，蘇聯之各項提案則視之為確保實施禁止原子武器公約之一最有效之方法而予以適當之注意。

蘇聯代表團曾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遵照其本國政府訓令提具關於檢查之詳盡提案，是乃盡人所知者。各該提案規定由國際管制機關按期檢查採掘原子能原料及製造原子材料與原子能之設備，並規定遇有破壞禁止原子武器公約之嫌疑時，該管制機關應進行特別檢查。

此等提案詳定國際管制委員會在檢查方面之職務與權利。該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查原子能原料礦場及原子能製造廠之工作，核對積存之原子能原料、原子材料及未製成物品，並於管制原子材料與原子能使用之必要範圍內研究各種製造工作，等等

各項提案規定國際管制委員會有權進入採掘、產製與存貯原子能原料及原子材料之場廠，於管制原子材料與原子能使用之必要範圍內，明瞭各原子能廠之製造工作，提請任何一國政府給予有關原子能廠之工作資料與報告，並檢定之，等等

討論各該提案時，其實體並未引起任何異議，僉認提案中所規定之各項措施係屬必要。即美國代表亦不能對其實體提出任何反

對。雖然，美國代表團批評此等提案，認為不切合美國之原子能管制計劃。該代表團特別指出蘇聯之提案並未規定美國提案中所有之各項措施，如

一 製造原子材料及原子能之工廠收歸國際管制機關所有，

二 製造原子材料及原子能之工廠移交國際管制機關管理，

三 國際管制機關兼有准許或禁止各國為製造原子能而築造工作場所或工廠之權利（即謂頒發執照制度）。

蘇聯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提具各項提案，並無使其適合美國管制計劃之意，該項計劃吾人完全不能接受，必須予以拒絕。蘇聯提出各項提案，希望由是達到協議，因各該提案係根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合國之決議。

蘇聯提案連同禁止原子武器之公約可以確保有效管制之施行而不妨害採取管制制度各國之主權與獨立。

自另一方面言之，美國提案不能與國家主權併存，此點業經蘇聯代表團於安全理事會討論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時指出。美國之提案若予通過，則美國實際上將得一新機會，藉原子能國際管制為干涉其他各國經濟事務之手段。各該提案若得通過，則製造原子能之設備將由美國之享有專利權者管制，而此等享有專利權者苟能遂其私圖，勢將任意侵害任何一國之主權與獨立。

為證實本人之論點，吾人不妨重述依照該項計劃兼有此等權利之國際管制機關。擬訂此計劃者不外以之為美國工業與金融巨子之工具，以遂其志而鑿其需求耳。

蘇聯政府不能容許其國家經濟制度或該種制度之某數部分受外來管制。他國政府對此問題之觀點容有不同，然此乃其自由。

本人願再補充美國提案所以不能接受之另一理由，即其提案不合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一致意見之原則。遠於一九四六年，美國代表曾對有關制裁問題之否決權事項，提具議案。該問題雖未經原子能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詳盡討論，然美國政府對此問題之立場，實殊明顯。該國政府圖限制意見一致之原則，使不適用於制裁問題。

但制裁問題極爲明晰。獨安全理事會可適用之。然美國代表猶力圖通過其提案，以便國際管制機關才可獲有制裁之權力。

美國提案之用意不難了解。如予通過，則關於制裁之決議將由美國代表操縱，而以過半數通過。若吾人回憶在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各機關所採取之決議，其中多數所獲之結果，即不難想像實行此種辦法將引致之結果。若望蘇聯接受此等提案，未免昧于真情矣。

蘇聯會一再指出遇有破壞禁止原子武器之公約時，應規定最嚴厲之措施，而制裁亦爲其中之一。本人亦曾指出蘇聯所擬具之禁止原子武器公約草案，內有一特定條款規定破壞公約應視爲違背人道之最嚴重罪行。

且蘇聯代表團於提出公約草案外同時提具提案，內規定設置特別委員會，以防使用原子能危害人類。該委員會任務之一在擬定制裁辦法以防原子能之非法使用。於此應請諸位注意，美國代表拒絕接受此蘇聯提案。

整個制裁問題須予以進一步之研究，惟此項研究應以聯合國憲章及其包含之各條原則爲根據。美國採完全不同之態度，其真意殊爲顯明。該國不僅欲將行使管制與檢查等日常職務之國際管制機關改成一種統制世界所有原子能設備之信託機關，且欲將其改爲一種警察組織。其最後一步手段爲請一退休之美國將軍任該組織之首長。

惟有完全昧于世故之徒始以美國提案爲達成協議之根據。其實，各該提案並非爲助成協議而提具者。就原子能委員會過去所得之經驗，此等提案之原意僅在阻撓原子能國際管制之確立。由於美國政府此種態度，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各項重要問題，未能達成協議。

在此種情形下，吾人似應對提案之足爲協議之有效根據者，力求獲致協議。若於原子能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派有代表之所有國家皆以聯合國之共同利益及維持和平之熱望爲依歸，則此爲解決現有情勢之合理辦法。

英聯王國、法國及美國各位代表非但不求達成協議，而反提議應完全停頓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而將原子能管制之整個問題於大會舉行下屆常會時提出。

各該代表團提出該項提案，其所持理由爲何？其理由頗爲奇特，據云原子能委員會既未達成任何協議，吾人應請大會一試其幸運。同時渠等任意指摘蘇聯，謂其態度妨礙國際管制之確立。

蘇聯代表團所據以反對該項提案之理由爲爭點不在國際管制問題應由聯合國何機關審議，而在何種提案應提出審議及各國對於各項基本問題，尤其有關禁止原子武器問題，將取何種態度。

蘇聯代表團前曾指出美國與英聯王國代表決定不顧一切代價，務求通過一項決議案，指稱蘇聯提案不足確保有效之管制。此項決議案旋經工作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五日以過半數通過[文件 AEC/C 1/76]。在同一會議中，工作委員會通過一報告書，嗣後將其歸入吾人現正審議之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內。

該項決議案與工作委員會之報告書皆未說明因何理由蘇聯提案不能視爲達成協議之根據。此二文件之草擬人僅略稱原子武器之禁止並無蘇聯所指之重要性，該國所提有關檢查之提案並不確保有效管制之樹立，又謂其所提關於防止在原子能產製方面之秘密活動之提案並不構成充分保障。

關於此點，本人欲指出蘇聯對此事項以及其他各項問題之態度常爲人所曲解。例如，上述各項文件之草擬人聲言蘇聯忽視防止及禁止關於原子能產製之秘密活動之重要性。確切言之，渠等指出蘇聯提案缺點之一爲提案內雖規定於檢查外進行特別調查，然僅於一國有破壞公約之嫌疑時始能實行之。

蘇聯提案內有規定如有理由懷疑一國破壞公約時，進行特別調查。但此乃陳述該項問題之唯一正確方法。若無進行特別調查之確切理由，吾人實不能實行之。本人不知此等提案爲何才能接受。

豈真有人設想特別調查爲毫無正當理由在他國境內之閒遊乎？本人認爲若各該文件之草擬人繼續引申此意，則此意必貽爲笑柄也。

吾人亟應注意經原子能委員會過半數代表通過之該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三次報告書，其中並無新穎思想。此二報告書皆係引申原

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內所提之數項論點，而該第一次報告書僅係複述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之美國原有提案³。

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二次報告書專事討論國際機關在經營方面之職務。該報告書詳述在科學研究工作。探測及開採礦藏 礦原料之化煉及精製 及核燃料之儲藏與分配方面之職務，及國際機關在檢查 視察及探測方面之權利與限制。但一般言之，其對於各該問題所下之結論含糊不明，而僅引申或複述第一次報告書中所有各項重要規定，但其所言較為確切，因第二次報告書所刊載之美國計劃，更為坦白，以予美國欲授予該國際機關以廣泛之權利，包括干涉任何一國經濟生活之權利。

本人對第二次報告書之論述更足為三次報告書之寫照，因其中有原子能委員會之過半數代表所通過之各項文件。第三次報告書以摘要之方式重述美國提案中之各項基本規定，其中以用專用術語之故，措詞稍為平淡。該報告書重提美國對於管制機關職權 秘密活動 在原子能方面之科學研究工作 防止及禁止措施 各種階段等等所擬具之提案。

凡此皆證明提議停頓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美國 英聯王國及法蘭西各位代表，雖明知其態度僅使將來談判之問題益為複雜，然彼等已決定一意孤行。

在結束討論前，本人願足及在安全理事會應加以解釋之一二問題。

美國代表常謂其原子能管制提案可由各種科學與技術資料佐證，故勝於蘇聯所提者。關於此點，渠等提出科學暨技術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所編成之報告書，內論在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國際管制。

美國代表此言實曲解事實。科學暨技術委員會報告書僅獲一項結論，即就科學及技術觀點論，吾人可確立原子能之國際管制。科學暨技術委員會，其中工作亦有蘇聯之專家參加，所獲結論，僅此一項而已。該委員會未曾擔任其他職務，其報告書中亦未載有任何其他結論。

³ 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號。

該委員會並未討論美國或蘇聯之提案。其職務嚴受限制，該委員會既缺乏事實方面之資料以助其作精細之分析或詳盡之結論，此種情形自易了解。該委員會確無此項資料，其所研究者僅為抽象之資料與例證，故其各項結論係屬假定性質。科學暨技術委員會既無關於原子能生產之具體科學或技術資料，自不能決定各該提案是否可確保有效管制之確立。

是故，若謂科學暨技術委員會報告書足證美國提案為合理，則蘇聯代表團亦可稱該報告書證實蘇聯提案之有效，因各該提案承認就科學及技術觀點論，確立原子能之國際管制不僅為必要，且屬可能。

由此可見凡證明科學及技術資料足以支持美國提案之企圖，均屬不自然而無根據。

本人不能不再提及另一事實，因其更明晰表示美國之態度。吾人不能否認 凡具有調和各項意見之可能之問題，美國代表堅決拒絕討論。例如科學研究問題，蘇聯曾就此提具若干提案。各該提案在實體方面並未遭受任何反對。其內容即對美國代表亦無不可接受之處，因美國代表團並未提出任何實體方面之反對。

雖然，美國代表拒絕蘇聯之提案。彼等唯恐意見之得獲折衷，其恐懼較對任何事項為甚。每當對任何問題有獲致協議之可能時，美國代表即盡力避免，並保持甚或加劇其中之分裂。

此更足證實美國政府堅持之目的為阻撓原子能國際管制之確立。是故現有情勢之造成應由美國負其責。其他某數國家，如英聯王國亦參與阻撓原子能管制，實深遺憾。雖然，此種管制乃為世界各國人民之利益而設。其不關及管制者乃煽動戰爭之人，彼等違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斥責戰事宣傳之決議案⁴而仍繼續其罪行，此尤以在美國為然。

蘇聯及其政府向來提倡確立嚴厲而有效之原子能國際管制。斯大林元帥一再申言確立此種管制之必要，而蘇聯外交部長莫洛託

⁴ 見大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一〇(二)。

夫先生亦於一九四六年在紐約舉行大會時討論軍備之普遍裁減及原子武器之禁止等問題之際提及之。

蘇聯出席原子能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之各位代表常力言管制之必要，以期美國政府於最後認識其在確立原子能國際管制以保其專為和平目的及人類福利而使用方面，與蘇聯有相同之利害關係。

吾人於六月十一日舉行理事會會議〔第三一八次會議〕時，曾聞美國與英聯王國代表之聲述。渠等覆述其贊成過半數代表所通過之結論與建議，即贊成原子能委員會三次報告書內所載之美國提案。同時彼等照常為毫無根據之聲言，謂蘇聯之態度為原子能管制談判失敗之原因。彼等為此聲明不外表示其所提停頓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要求為合理，同時隱瞞要求之真實理由。

美國代表復進而提具一決議案草案，以備安全理事會核准原子能委員會各項報告書中所有之過半數代表通過之結論與建議，第一次報告書亦包括在內。但該第一次報告書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討論時，蘇聯代表團即一再聲明不能接受。蘇聯與美國之立場互異，其分歧既若是嚴重，則該決議案之提出，實毫不合理。其動機顯在引致蘇聯之否決。此外別無他故。

蘇聯代表團自應絕對拒絕美國之決議案及美國代表提具此項決議案之愚拙計策。若美國代表團不將其收回，則必予拒絕。

Mr PARODI (法蘭西) 溯自原子能委員會首次會議以來，幾及二載⁵。該委員會從事研究職務，深感其工作之特殊性質，與因發現原子分裂而致之變動，及人類將因使用原子武器而遭受有史以來所未有之危險。

該委員會工作之得以進行，乃因在外交與政治關係方面之各專家及受科學嚴格訓練之人員不斷合作——委員會中及各負責代表團間均可見此合作之表現。

就技術觀點言，更廣泛言之，就理性觀點論，現向安全理事會陳述此項冗長工作結果之報告書⁶實堪重視。雖然，該委員會最後不

得承認其所遇之困難超出其職權範圍，並於結論建議停頓其工作而將其先後所編之三項報告書⁷提送大會於其下屆會議審議。

吾人以為各該報告書之提送似引致數項超出原子武器使用問題範圍之結論。原子武器之發明及轟炸機飛行里程之繼續增加，已完全推翻吾人對於安全之傳統觀念。以前所謂之軍力已不復為各國安全之要素。同時工業之潛力益見重要，不久一國受外來攻擊之可能性將與其工業力量成正比例。

同時，吾人得知以前國家之佔地利者或得免外來之攻擊，或處於百戰百勝之地位，而今地利已全消失。吾人亦預見將來在破壞和平以前，尚有能備戰之數國，將以備戰之故，擔負過重，而致其所創立至今未受時間與戰爭影響之政治、經濟與社會制度潛受其害而基礎動搖。

吾人對於安全應有一新觀念，以適應此新有之情勢。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內第一章提出數項吾人認為已成為確立真正和平所必要之要素。

該報告書一如其以前之各報告書，提出原子能管制問題之解決方法。此僅為整個一般安全問題之片面解決，但該特殊問題之性質若是，此片面解決亦足協助解決其他各部門引起之困難。吾人于研究此項受有限制然而重要之問題後，首次得知終止一切戰爭危險之方法。

該委員會不能獲得一致意見，並深知在籠罩國際關係之競爭空氣中，該委員會不能獲一安靜之所，以便研究原子能之發展供和平之用。此非謂委員會之前功盡費，反之，吾人希望最後各該建議之必要性能為人所認識。

核力之解放引起吾人文化上所未有之危險，而使吾人不得不對國際關係之調整及回復其常態一問題，密切注意。

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所提出之管制計劃實破壞國際關係之傳統觀念。今日該項計劃或過於冒失，然此乃由各國政府因環境之要求慘澹經營者，固不失為明智之舉。

⁵ 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一號。

⁶ 見文件 AEC/31。

⁷ 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特別補編，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及文件 AEC/31。

法國在人類悠久之歷史中常爲其理想而犧牲其安全，現本代表團代表法國聲言 吾人現應向行將召集聯合國大會第三屆會之各國公開說明，原子能委員會對此問題所作客觀之研究乃吾人防止各種危險威脅之唯一方法。

以故，本國政府贊成向大會提送此三項報告書之提案。

蔣廷黻先生（中國）原子能委員會原由大會設立履行其受委託之任務，現該委員會未能獲致協議，本代表團深爲焦慮。該委員會之少數委員堅持反對其過半數委員之管制計劃，其一理由爲該項計劃勢將嚴重破壞國家之主權。

本國政府對原子能管制所持之意見業已於該委員會討論時一再提出。本人不必重提本代表團所以贊成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意見之各項理由。在此次討論中，本人僅欲注重余所認爲基本之二點。

舉世咸認由原子能之發現而引起之劇烈變動。原子能之管制不能以任何傳統方法行之。若不加管制，則將有滅絕此地球上生命之虞。前進之科學家深知原子武器所含之恐怖，多倡創立世界政府。其意傳統之國家主權不能與原子武器之存在並立。彼等向人類呼籲，認爲舉世人士必須爲其自身之生存犧牲國家之主權。

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提案，雖在某數方面，限制國家主權之行使，但其意去提倡世界政府者尚遠。過半數委員所提議限制國家主權之方法，原極怯懦。舉世人士如得悉此怯懦之方法爲少數委員所拒絕，自必稱此等少數委員爲反動。

第二點本人認爲基本者如下 過半數委員雖提議對國家之主權稍予限制，但此等限制應絕對平等，一律施行於世界各國政府。擔任管制原子能之機關將爲一國際機關，依相同之權利及相同之規則在所有各國執行其職務。吾人決不能批評該計劃謂其有待遇軒輊之分。過半數委員所欲設立之管制應爲各國所有，各國享受與各國共管之制度。

關於此點，本人願藉此機會代表本國政府向美國對於此事所取之始終一貫之態度，表示感佩。吾人咸知在製造原子武器方面，

美國較其他各國進步多矣。若不確立國際管制，美國對於原子軍備之競爭，未必即見落後。反之，美國可藉其龐大之工業配備，繼續在其他各國之間佔優越之地位。若國防軍備中應消弭原子能，則美國之犧牲較其他任何各國爲大。雖然，美國代表團業已提議作此犧牲。其唯一之條件爲全世應獲確切保證，庶使原子彈不爲人所製造。

本人認爲美國之提議頗爲公平，本國政府甚願接受。反對美國提案之任何國家將對全人類負最嚴重之責任。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安全理事會現正討論之決議案草案 [文件 S/836] 使吾人不得不簡略重申比利時代表團對於原子能委員會工作所取之態度。

自該委員會組成以來，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具三次報告書。不幸其最後之報告書於檢討該委員會之工作後，即下結論承認失敗。至今在安全理事會充分討論者僅爲第一次報告書，而討論已逾一載矣⁸。

然自此以來，原子能委員會所遇之主要障礙，已漸明顯，該委員會現於其第三次報告書中聲稱在目前情形下，各該障礙殊難解決。

一九四七年二月蘇聯代表團所提第一次報告書之修正案⁹將禁止原子武器之製造 置有或使用一節與管制之保障分爲兩個不同問題，而依照大會之決議案¹⁰，禁止措施即含有管制保障之意。

比利時代表團與原子能委員會之過半數委員意見一致，深信若公約僅爲禁止原子武器之規定而吾人予以簽訂，則此舉即不危險，亦成具文，而此禁止措施決不能與有效管制制度分離，實應爲管制之一構成部分。

且於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工作之際，其過半數委員益信吾人苟非遵守若干基本條件，決難達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

⁸ 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七 三十九 二十二及二十四號。

⁹ 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七號。

¹⁰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頁，及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四頁。

案¹¹之目的，即保證“在必要範圍內之原子能管制，以確保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若缺乏各該條件，則安全之保障僅屬虛妄之談。各該條件業經於該委員會之首二次報告書中簡述。要之，此等條件不外為原子能之產製與使用應脫離國家主權之支配而使其國際社會化。

為達此目的起見，原子能之唯一來源，即鈾與鈾將由一國際機關專利，同時由其管制足以產製核燃料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所有工業設備。該制度不但可能除去原子能固有之威脅，且亦足使各民族共享原子能給予世界之福利。

蘇聯代表團於一九四七年二月提具各項修正案，又於同年六月提出各項提案¹²，反對各該結論。該代表堅不承認擴大檢查權利及原子能產製與使用之有條理管制，有對國家主權加以限制之必要。

以故，其分歧意見並不涉及技術方面之細則，而係有關解決此整個問題之基本原則。此二項報告書及蘇聯修正案與提案所引致之冗長討論，證明在現有情形下，該項異議難以調解。

或以該委員會之過半數委員所接受之提案有對國家主權加以重要限制之含意，此言誠是。但其問題不在限制之重要性，而在無此限制，是否可有任何安全之真實保障。

或又謂過半數委員接受提案足證吾人存有高度發展之國際合作精神，此言亦誠是。然此非憲章所由誕生之精神耶？此豈非聯合國生存之條件，而在無論何種情形下為吾人努力工作之顯明目的耶？

不幸，吾人不能不承認此種國際合作之精神並未表現，未如憲章原擬訂人之期望而發展。在若干國家間，此種精神雖已發展，然在其他各國間，則疑忌滋生。軍事參謀團亦為此相類情形及相同之心理所阻撓，雖經二年之討論，迄未擬具處理軍隊組織之一般原

則，以便依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供安全理事會調遣。而此同一原因必將阻礙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強迫措施之有效實施無疑。

在此種情形下，任何原子能管制之有效制度無由產生。此固為失望而痛心之自白無疑，然多月來忍耐以求協議之共同根據仍遭失敗後，該委員會之委員尙有何言可說。

此乃該委員會今日向安全理事會提交之第三次報告書中所陳述之情勢。比利時代表團現證實其核准第三次報告書及以前各報告書中所有各項結論。本代表團深望該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不致完全無用。經此工作後，問題之本身及足以圓滿解決該問題之必要條件得獲明確之闡釋。此項工作且已證明吾人若能順應吾人業已踏進之原子能時代之要求，吾人即可獲得該項問題之解決。

參加聯合國各有關機關之國家應於現時決定為保證其安全及改進其生活狀況計，各該國家是否準備祛除其成見而廣其眼界，勿為傳統觀念所囿。各該國家應表示其是否決定在其相互關係中灌以安全及繁榮所不可缺之合作精神。

世人若經啓發後，而猶捨其現時可望之光明前途，取原子能無限制發展所能致成之危險，則此非比利時代表團所能置信也。

本人代表之本國政府業已定其取捨矣。

主席 今日發言名單上已無他人。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擬在下次會議中發言。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若無異議，下次會議將於明日舉行。

印度尼西亞問題定於明日上午討論。吾人於上次會議時[第三一六次會議]曾謂吾人待接獲報告書後始行討論，但不知能否按時遞到耳。該報告書業已於今日接到，並由秘書處印就副本分送。該報告書將於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討論。

吾人擬將繼續討論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一項列入議事日程為第二項目。若吾人能於上午結束第一項之討論，吾人即可進行討論第二項。倘各位同意，吾人可暫定明日下午繼續會議。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¹¹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一)。

¹²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英文本第八八頁。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n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 - 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C 3rd Year No 85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5 cents

31 January 1949-450